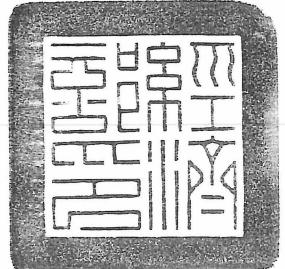
檔 號: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351021870號

附件: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協助產業

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產業聯盟」公告事項。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公告事項:「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產業聯盟」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郭智輝

「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產業聯盟」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為協助產業因應出口高風險地區分散市場,並提升產業高值研發量能,拓展業務經營面向,並積極開發新興應用領域,以因應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分散風險以提升競爭力,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研擬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透過推動跨業合作,擴展應用領域、發展綠色產品、擴大競爭利基、高值化、差異化產品研發等作法,協助業者提升國際競爭力,擴大整體競爭利基。

二、補助資格條件

本計畫須由多家企業聯合提案,由1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聯合5家企業共同參與申請。申請資格為: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以製造業為限,且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 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二) 主導企業須為自 111 年 1 月起具有出口實績者(檢附證明 文件)。
- (三)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四)申請企業及委外廠商皆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本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三、計畫範疇

(一) 補助標的:

- 藉由產業聯盟合作,透過多元化跨域合作,發展新應用功能之產品,引導形成策略夥伴。
- 2. 導入綠色設計概念,開發具有節能、低碳排、易回收或

低污染等環境友善之原材料、零組件及產品,或加速推動申請海內外驗證或認證項目,使產品符合國際市場需求。

- 3. 整合新興技術或高階規格材料,開發更精密、更高品質 等高規格產品,以符合國際供應鏈廠商或目標國家驗證 標準,切入關鍵產業供應鏈,或運用 IOT 及智慧技術元 素,加值產品新功能。
- (二)補助金額上限:補助經費每案 4,000 萬元(主導企業補助 款編列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總補助款 50%)。

四、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 (一)申請企業研發實績與執行計畫之研發能力,多家企業申請 計畫之整合能力。
- (二)計畫應具備投入高階應用開發,提高產品、產業進入門檻, 切入高端市場潛力及行銷推廣、場域驗證、落地等策略之 可行性。
- (三)計畫執行內容應導入綠色設計概念,開發相關原材料、零 組件及產品,或申請海內外驗證或認證項目,使產品符合 國際市場需求。
- (四)開發新產品(標的)應超越同業一般技術水準,且與現行 紅海市場技術門檻有所區隔,對目標新市場有清晰的目標 客群與需求分析。
- (五)具備產業關聯效果,推動跨領域合作與技術整合,切入關鍵產業供應鏈,帶動產業多元運用發展。
- (六)計畫執行期間須有拓展海外市場或切入國際供應鏈等新客戶之事實,列為驗收必要條件。
- (七) 計畫可行性:計畫書完整性、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 無形資產引進及委託研究之內容與對象之必要性與合理 性,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

- (八)市場競爭能力:價格、上市時間、市占率、市場區隔、關鍵技術、品質優勢等。
- (九) 其他有利審查:
 - 1. 主導企業屬我國與中國大陸簽訂ECFA早收清單所涵蓋 產業者,經核定通過補助款得加碼20%,惟不得超過總 經費之50%。
 - 2. 申請計畫購置國產化設備得優先支持。
 - 3. 如有與臺灣資服業者合作,運用 AI 技術發展智慧化解 決方案者,得優先支持。
- 五、計畫時程:計畫執行起始日期最早得始自送件申請日,結束 日期以不得超過 115 年 7 月 31 日為限。

六、應備申請資料:

- (一)計畫申請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式 1 份。
- (二) 計畫書一式 2 份。
- (三) 主導企業自 111 年 1 月起之出口實績證明文件。
- (四)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為影本須加蓋企業 大小章)。

七、作業須知:

- (一) 申請企業認知以下事項,本部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 本計畫經費經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計畫將停止 受理,所送資料,均不另發還。
 - 前述計畫經費經立法院凍結者,本部得待經費解凍後, 續行辦理計畫審查、簽約、撥款等事宜;已受理之案件 得暫不退回(件)。
- (二)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 之50%。

- (三)同一企業或同一代表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3件為原則。
- (四)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五)為提高企業投資意願,新增「全新設備購置費」補助項目, 經費編列為計畫總經費30%為上限,且補助比例不超過50 %。
- (六)為鼓勵企業開拓推展海外市場,會計科目新增「運費」會 計科目,僅能編列於自籌款。
- (七) 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 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
- (八)申請企業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九) 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實績、需求與應用分析、 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及後續成果落實可 行性規劃等。
- (十)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 範依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書規定辦理。

八、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親送或郵寄計畫書, 受理日期自 114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6 日止(郵 寄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送達指定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 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 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 (二)本次公告俟總統府公報公布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後始得受理申請;如經費經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

除,將停止受理;如經費經立法院凍結者,得待經費解凍後, 續行辦理。

(三)倘預算於原訂受理日後通過立法院預算審查,則將於總統 府公報公布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日次日起受 理申請,受理時間為 10 日(日曆天)。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 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所有申請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期末查證會議, 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三)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申請企業,企業須設立 專戶儲存補助款。
- (四)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企業 進行查證作業。
- (五)全體參與企業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